新疆人民出版社

(一九四九・十——一九九七・九)

河县历史大事记

(一九四九·十—— 一九九七·九)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青河县历史大事记

中共青河县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主 任:张 云

副主任:帕提汗 高 明 卓林高 张晓蓉

陈鸿江 海依巴尔

委 员:袁 兵 徐金泰 张文学 尚水泉

李仕荣 郭西庭 高宪平 朱万山

《中国共产党青河县历史大事记》编辑人员

主 编:张文学

编辑:成誉陇

部分资料征集:刘全胜 李 晖 加那尔

审稿:高俊达 魏道常 安曙星

审 定:中共青河县委员会

主 任:张 云

副主任:帕提汗 高 明 卓林高 张晓蓉

陈鸿江 海依巴尔

委 员:袁 兵 徐金泰 张文学 尚水泉

李仕荣 郭西庭 高宪平 朱万山

《中国共产党青河县历史大事记》编辑人员

主 编:张文学

编辑:成誉陇

部分资料征集:刘全胜 李 晖 加那尔

审稿:高俊达 魏道常 安曙星

审 定:中共青河县委员会

前言

新中国建立以来,青河县各族人民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带领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经过 48 年的努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成就,初步改变了贫困落后的面貌。目前,青河县已进入了一个从未有过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经济文化不断发展的历史新时期。为了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我们编写了《中国共产党青河县历史大事记》。

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全貌。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力求全面、准确、客观地记叙中共青河县委在领导各族干部群众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以及经验和教训。力求较系统地反映青河县委在新时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所走过的历程和取得的成就。记叙中以党的活动为中心,突出了党在牧区工作的特点。

《中国共产党青河县历史大事记》上限为 1949 年 10 月,下限为 1997 年 9 月。本书采取编年体为主,编年体

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述。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档案以及《阿勒泰报》、《新疆日报》等报刊资料。

《中国共产党青河县历史大事记》编写组 1998 年 1 月

目 录

| 前言 | (1) |
|---------------------|-----|
|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 |
|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 |
| 1949 年 | (3) |
| 1950年 | (3) |
| 1951年 | (4) |
| 1952年 | (5) |
| 1953年 | (6) |
| 1954 年 | (8) |
| 1955年(1 | 10) |
| 1956年 | 13) |
|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
| (1957年1月-1966年5月) | |
| 1957年 (| 19) |
| _ | 21) |
| 1959 年 (2 | 24) |
| 1960年 (2 | 29) |
| | 32) |
| • | 36) |

| 1963年 | (42) |
|--------------------|-------|
| 1964年 | (46) |
| 1965年 | (51) |
| 1966年 | (55) |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 |
|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 |
| 1966年 | (61) |
| 1967年 | (64) |
| 1968年 | (67) |
| 1969年 | (67) |
| 1970年 | (69) |
| 1971 年 | (75) |
| 1972 年 | (78) |
| 1973 年 | (80) |
| 1974 年 | (85) |
| 1975 年 | (90) |
| 1976年 | (93) |
|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
| (1976年10月-1997年9月) | |
| 1976年 | (97) |
| 1977 年 | (97) |
| 1978年 | (99) |
| 1979 年 | (101) |
| 1980 年 | (103) |
| 1981 年 (| (106) |

| 1982 年 | (108) |
|--------|-------|
| 1983 年 | (111) |
| 1984 年 | (115) |
| 1985 年 | (121) |
| 1986 年 | (125) |
| 1987 年 | (128) |
| 1988 年 | (133) |
| 1989 年 | (137) |
| 1990 年 | (143) |
| 1991 年 | (147) |
| 1992 年 | (150) |
| 1993 年 | (154) |
| 1994 年 | (158) |
| 1995 年 | (167) |
| 1996 年 | (176) |
| 1997 年 | (185) |
| 附表一 | (198) |
| 附表二 | (199) |
| 附表三 | (200) |
| | |
| 后记 | (202) |

4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 10 — 1956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此前,青河县属伊(犁)、塔(城)、阿(山)三区革命政府辖区。9月25日和26日,原国民党新疆省警备司令陶峙岳和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先后宣布起义,新疆和平解放。是时,青河县因乌斯满·斯拉木背叛革命,倒向国民党,绝大部分居民被裹胁出境,境内仅有10余户居民。

1950 年

- 3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独立团进驻承化(今阿勒泰市)。
- 3月21日 阿山(今阿勒泰)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简称"专署")根据新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编制任命各县 政府负责人。青河县因居民大都外流,没有任命县负责 人,暂由富蕴县代管。



- 2月 叛匪乌斯满·斯拉木在甘肃省敦煌县被俘。 10月,股匪谢尔德曼、胡尔曼拜返回奇台、孚远(今吉木 萨尔),后又窜入青河县。经新疆军区剿匪部队清剿,股 匪残部又逃向奇台、孚远一带。
- 3月 青河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秘书室、公安局、 民政科、畜牧科、财政局等5个办事机构。
- 同月 上级任命拉提甫·木斯塔帕为青河县解放后第一任县长。拉提甫·木斯塔帕原为国民党阿山区副专员,和平解放后,他与乌斯满·斯拉木决裂并带领本部落居民返回青河县。是年 10 月,拉提甫·木斯塔帕调任新疆省政协委员。
- 9月 组建青河县公安中队,阿哈提和蒋芳友分别担任队长和指导员。
 - 本年 青河县流散外地的居民陆续返回家园。
- **同年** 青河县哈萨克族小学成立,定名为青河县哈萨克族初级小学。有教室 8 间,教职工 28 名,在校学生 300 名。
- **年末** 全县总人口 7 344 人,有哈萨克、汉、维吾尔、蒙古、回、塔塔尔、俄罗斯等 7 个民族,其中哈萨克族 7 105 人,汉族 8 人,其他民族 231 人。

- 2月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七师二十一团三 营进驻青河县,维护地方治安,开展生产运动。
- 3月8日 青河县妇女首次集会庆祝"三八"妇女节。
- 5月 阿山军分区组成 3 个骑兵支队在青河县及其附近追剿残匪谢尔德曼、胡尔曼拜部。自 9 月中旬,经过大小 30 多次战斗,彻底平息了叛乱,共毙伤残匪 223 人,投诚 132 人,解救牧工 1 759 人,缴获各种枪支 61 支,牧畜数以万计。二十一团副团长王金玉在战斗中牺牲。
- 7月 中共阿山地委任命青河县公安局长派孜热合曼·巴依朱马(苏侨)为青河县副县长(1954年3月任县长,1955年9月回国)。
- 8月1日 青河县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 庆祝中国 人民解放军成立 25 周年。
- 10 **月** 中共阿山地委决定,由部队转业干部郜永恒率领转业军人和西北土改大队队员 13 人进驻青河县开展工作,筹备成立中共青河县委。
- 同月 青河县第一个中国共产党机关支部成立。支部由郜永恒、刘德元、高鸿群等 9 名党员组成, 孙恒利任支部书记。

- 11 **月** 14 **日** 中共青河县委员会成立,受中共阿山地委领导。中共新疆分局批准郜永恒任中共青河县委书记。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在青河县委成立以前,青河县党的工作由中共富蕴县委代管。
- 11 **月** 青河县人民卫生院成立,设门诊部,没有病床,有职工 3 人,哈勒木·哈什任院长。
- 12月9日 中共阿山地委组织部通知,原承化县委组织部长李杰任中共青河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
- 12 月 为贯彻中共新疆分局二届党代会精神,青河县召开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宣传党在牧区的"人畜两旺,自由放牧,增畜保畜,对牧主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实行劳资两利"的方针政策,从而打消了富牧和牧主怕分怕斗的顾虑,生产步入正常。此前一段时间内,部分富裕牧民尤其是牧主怕分怕斗,采取软抗的办法,不给母畜配种,致使怀胎率下降。
- **同月** 平息谢尔德曼、胡尔曼拜叛乱后,社会日趋安定,解放前流散奇台、木垒、巴里坤、阜康等地的青河县牧民纷纷返回青河。

3月13日 新疆省防疫医疗队阿山组抵达青河县免费为牧民治病、种痘,并在牧区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协

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3月 为了支援春耕生产,县委发放贷款 5000 万元 (旧币),洋犁 14架,土犁 23架,坎土曼 300把,铁锹 63把,并号召牧民挖水渠,平土地。全县共播种小麦 69.71公顷,大麦 12.65公顷,燕麦 0.87公顷,玉米 0.4公顷,塔尔米 4.97公顷,豌豆 1.47公顷,谷子 0.44公顷。截至 6月底,全县共有耕地 94.72公顷。
 - 6月30日 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 青河县总人口7649人, 其中哈萨克族 7400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96.74%; 其他民族249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3.26%。
 - 7月 地委决定成立青河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刘德元(组织部副部长)、王贵清(宣传部副部长)、谢跃明 (公安局副局长)等3人组成,刘德元兼任书记。
 - **同月** 阿山地委决定:增补刘德元、王贵清、谢跃明为中共青河县委委员。
- 8月28日-9月30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和阿山专员公署派出牧区慰问团,来青河县对广大农牧民进行慰问和生产救济,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以及党在牧区"对牧主不分不斗"、"牧工牧主两利"的经济政策。到年底,各类牲畜总头数由解放初期的2200头(只)发展到67024头(只),粮食总产达77.2万公斤。
- 10 月 根据阿山地委部署,青河县进行民主协商建 政工作。由于青河县牧民大部分刚从外地迁回,生产正 在恢复,居民点尚未形成,无法进行普选。本着慎重稳进 的方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民主协